

濉溪县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财 政 局
民 政 局
扶 贫 开 发 局

文件

濉住建〔2021〕57号

关于印发《濉溪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各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民政厅、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2021〕37号），市住建局、市财政厅、市民政局、市扶贫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住建〔2021〕82号）精神，县住建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扶贫局联合制定了《濉溪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濉溪县财政局



濉溪县民政局



濉溪县扶贫开发局



2021年5月10日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财政局、濉溪县民政局、濉溪县扶贫开发局
《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濉溪县财政局、濉溪县民政局、濉溪县扶贫开发局

濉溪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十四五”期间，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延续性的基础上调整优化，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探索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

安全为本。以实现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有保障为根本目标，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加强质量安全技术指导与监督管理，及时消除房屋安全隐患，统筹提升农房居住功能和建筑风貌。

农户主体。农户是住房安全保障的责任主体，对于发现安全隐患，应提出危房改造申请并组织实施。农户应充分参与改造方案选择、筹措资金、投工投劳、施工过程质量监督与竣工验收等过程。

公开公正。各镇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制定的危房改造政策，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宣传栏和“政策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宣传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公开危房等级评定标准、程序和评定结果，公开申请条件和程序，公平公正确定危房改造补助对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因地制宜。各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保障方式、建设标准等，指导农户采取多种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就地取材降低建设成本。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三、保障对象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方面。农村住房安全保障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等。

（二）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面。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收入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对于已实施过农村危房改造但由于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又变成危房且农户符合条件的，可将其再次纳入支持范围，但已纳入因灾倒损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得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已纳入压（采）煤沉陷的不得列为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点。

符合上述保障条件的农户，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 C 级或 D 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等申请确有困难的，由村委会帮助其提出住房保障申请。各镇要加强政策宣传，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户纳入支持范围。

四、补助标准

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省财政户均补助 2000 元，市财政户均补助 1000 元。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由县财政统筹安排。除中央、省、市财政补助外，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兜底解决。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采取分类补助，重建房屋户均 3 万元，修缮加固户均 0.8 万元。

五、保障方式

通过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是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的主要方式。

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可纳入农村危房改造支持范围，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属于因小型自然灾害等原因重复享受危房改造政策的，要由镇人民政府出具情况说明，并上传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

各镇要积极采取统建农村集体公租房、修缮加固现有闲置公房等方式，供自筹资金和投工投劳能力弱的特殊困难农户周转使用，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村集体也可以协助盘活农村闲置安全房屋，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进行租赁或置换，镇政府可给予租赁或置换补贴，避免农户因建房而返贫致贫。

六、管理要求

（一）加强危房改造实施管理

1. 健全动态监测机制。各镇要组织城建、乡村振兴（扶贫）、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

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2. 加强质量安全管理。各镇要建立农村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农房定期体检制度，充分依靠镇政府和村两委，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改造过程技术指导与监督等职责。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基本安全技术导则的通知》（建办村函〔2018〕172号），确保改造后房屋质量安全。农村危房改造建筑面积1至3人控制在40-60平米以内，3人以上户人均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8平米。各镇要进一步加强乡村建设管理与技术力量，确保农房建管落实到位。要加强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指导做好竣工验收，确保改造后的房屋符合安全要求。

3. 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各镇要加强对乡村建设工匠的培训和管埋，提升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并为农户对改造后房屋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组织技术力量开展技术帮扶，指导并协助技术薄弱区域落实危房鉴定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危房鉴定准确，各镇要逐户开展危房改造对象房屋等级鉴定工作，确保不落一户。

4. 实行现场核查制度。各镇要加强农户建房技术指导，在地基基础、抗震措施和关键主体结构施工时，组织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改造的农房规划选址合理、建筑材料合格、施工操作规范、抗震措施齐全、结构稳定牢靠。其中，重建房屋禁止使用木屋架和钢构梁。危房改造竣工后，镇政府及时组织验收，初验通过后，镇向县住建局提出验收

申请，县住建局牵头组织，发改、残联、民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相关部门、镇、村等有关人员参加，验收重点包括补助对象确定、工程质量、资金拨付、档案资料、旧房拆除及群众满意度等。市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复核。

5. 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在确保房屋基本安全的前提下，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接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目标加强农房设计，提升农房建设品质，完善农房使用功能。有条件的镇要积极推广绿色建材应用和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水冲式厕所入户改造和建设，改善农村住房条件和居住环境。

6. 加强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健全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帮扶改造。及时准确将每一户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的进展情况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加强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的动态维护和管理，镇有关部门对信息录入的准确性负责。县住建局加强信息录入的审核管理，市住建局定期组织抽验核对，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二）严格补助资金使用管理

1. 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县财政、住建、各镇要严格执行《淮北市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7〕610号），加强危房改造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等与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无关的支出，不得在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

规违纪行为，禁止单纯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房屋粉刷、装饰等与提升住房安全性无关的用途，坚决制止单纯的“刷白墙”现象。严格执行年度绩效评价与督查激励制度，提升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效。

2. 防止补助资金拨付不及时、挤占挪用和滞留。结合全县惠农财政补贴资金滞拨闲置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开展，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县住建局要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达到补助资金拨付条件的农户名单提供县财政局。县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本地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于支付给农户的补助资金，支付时间不应晚于竣工验收后 30 日，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和滞留。

3. 严肃查处套取冒领补助资金及基层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各镇加强农户补助资金兑现情况检查，加大对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危房改造等资金行为的惩处力度，并及时将相关违法行为移交纪检部门。要加强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补助对象基本信息和各环节审查结果的信息公开，及时调查处理群众举报，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七、保障措施

1. 落实部门职责。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县负总责，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省、市统筹指导。住建局、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开发局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

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县住建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县扶贫开发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县扶贫开发局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2. 加强信息共享。各镇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工程实施，统筹做好项目、资金、人力调配。要充分发挥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作用，持续跟踪住房安全保障情况，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给予妥善帮扶，切实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3. 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建立农户主体、政府补助、社会帮扶等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地方各级财政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积极开展农村住房保险试点工作，减轻自然灾害等原因对农户住房和生活的影响。加大对农村住房安全保障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向获得危房改造政策支持的农户提供贷款支持，地方可视情给予财政贴息等政策支持。

4. 健全调度制度。各镇要健全调度制度，实施台账管理、节点管控，实行周报、月报制，每周一报上周完成情况，每月25日前，报送上月农村危房改造进度。要及时总结经验，围绕保障对象确认、资金补助标准、危房改造方式、日常维修管护等方面积极探索有效做法，逐步建立长效机制。